附件 2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普法责任制要着力推动全体干部职工学法用法:

（一）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健全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学法等制度，继续将法律学习作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内容，制订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法活动，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二）不断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力度。结合医保工作需要，通过法治讲座、法治研讨等，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

（三）着力提高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强化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真正做到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

第四条 普法责任制要着力推动向社会开展普法:

（一）结合医保业务工作开展法律宣传。向参保群众，定点医药机构宣传医疗保障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各

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律意识，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实现“全员知法，人人守法”的总体目标。

（二）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活动，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医保执法案例的整理编辑工作，运用案例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三）做好重点节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在每年的“12·4”国家宪法日及其他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加强对相关法律知识的普及。重点围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及举报奖励有关规定、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件查处情况为重点进行宣传，加深群众对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保命钱”“救命钱”的认识，为推动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医保、维护基金安全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五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考核评价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下，由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考核评价工作采取平时考核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普法责任制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按照普法责任制在局工作目标考核所占分值折算得分。

第八条 考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步骤及考核分值:

（一）任务安排。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

照《中卫市医疗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作为考核的依据。

（二）自我评价。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每年年底对本科室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自评（分值 30 分）。

（三）平时考核。主要对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平常落实学法制度情况、参与普法活动情况进行考评（分值 70 分）。

（四）综合考核。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科室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平时考核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情况量化打分，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第九条 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科室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科室予以通报，督促限期整改。

第十条 本办法由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